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綱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019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范綱坤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「被告范綱坤於本院113年6月17日訊問（見本院113年度他字第182號卷第30頁）、113年7月1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號卷第106頁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、現場照片4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范綱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：

被告已著手竊盜財物因搜尋未獲而未果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款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足徵其素行不良，猶為貪圖一己之私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
01 的、素行、所生危害程度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業與被害人達
02 成和解，獲得被害人之諒解（見竹檢112年度偵字第18019
03 號偵查卷第11至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
04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李念純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18019號

23 被 告 范綱坤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范綱坤於民國112年9月3日凌晨4時22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
30 ○○路00號附近路旁，見林士翔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
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01 開啟該車車廂翻動其內物品，然搜尋車內財物未獲，因而竊
02 盜未遂。嗣林士翔放置於車廂內之皮夾遺失，調閱監視器影
03 像報警處理，而查得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林士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綱坤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人林士翔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及
08 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11 嫌。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物得手，其行為應
12 屬竊盜未遂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
13 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8 檢 察 官 蔡沛瑩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劉乃瑤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